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摘要：

- 收入3,546,036千人民幣，與同期比較下降6.6%。
- 毛利761,347千人民幣，與同期比較下降21.8%。
- 稅前利潤116,481千人民幣，與同期比較下降81.4%。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8,416千人民幣，與同期比較下降98.5%。
-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027元。
-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折合約人民幣0.012元）（2011年同期：每股3.5港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收入	2	3,546,036	3,797,998
銷售成本		<u>(2,784,689)</u>	<u>(2,823,912)</u>
毛利		761,347	974,0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59,858	150,4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4,092)	(241,280)
管理費用		(315,580)	(247,627)
其他費用		(231,429)	(7,062)
財務費用	4	(4,677)	(3,23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1,054</u>	<u>753</u>
稅前利潤		116,481	626,123
所得稅支出	5	<u>(67,937)</u>	<u>(52,092)</u>
本年利潤		<u>48,544</u>	<u>574,03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416	547,835
非控制性權益		<u>40,128</u>	<u>26,196</u>
		<u>48,544</u>	<u>574,03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0.27分	17.56分
攤薄	6	0.27分	17.28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股息的詳情已在本公告第1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本年利潤	<u>48,544</u>	<u>574,03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32)</u>	<u>(54,635)</u>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u>47,412</u>	<u>519,396</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284	493,200
非控制性權益	<u>40,128</u>	<u>26,196</u>
	<u>47,412</u>	<u>519,39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2,756	821,590
預付土地租金		52,202	68,560
商譽		21,161	231,287
其他無形資產		307,069	349,030
於聯營公司投資		6,362	5,308
遞延稅項資產		42,451	30,026
長期遞延支出		-	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3,331	28,9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5,332	1,535,110
流動資產			
存貨	8	698,400	702,48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9	818,890	884,87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4,005	190,424
其他流動資產		16,079	9,301
短期存款		379,233	478,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744	786,012
		3,221,351	3,051,670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7,606	17,606
流動資產合計		3,238,957	3,069,2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431,606	385,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2,523	223,769
計息貸款及借款	11	94,387	40,920
政府補助		6,208	109,690
應繳所得稅		24,975	20,279
流動負債合計		839,699	780,439
淨流動資產		2,399,258	2,288,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4,590	3,823,947

續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5,841	22,049
遞延稅項負債		96,016	90,1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857	112,194
淨資產		3,582,733	3,711,75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	2
儲備		3,473,648	3,566,740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7	38,051	89,607
		3,511,701	3,656,349
非控制性權益		71,032	55,404
總權益		3,582,733	3,711,753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9,169	156,6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035)	(511,2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3,054)	(67,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27,080	(421,8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012	1,210,40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52	(2,5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744	786,012
銀行透支	(14,387)	(1,469)
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357	784,54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東出資	法定	僱員權益		建議宣派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公積金	福利準備	匯兌準備	留存利潤	末期股息	合計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2012年1月1日	2	2,063,163	6,416	84,923	12,945	(86,890)	1,486,183	89,607	3,656,349	55,404	3,711,753
本年利潤	-	-	-	-	-	-	8,416	-	8,416	40,128	48,5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132)	-	-	(1,132)	-	(1,132)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1,132)	8,416	-	7,284	40,128	47,412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950	-	-	(950)	-	-	-	-
回購股份	-	(39,009)	-	-	-	-	-	-	(39,009)	-	(39,009)
購股權行權	-	986	-	-	(137)	-	-	-	849	-	849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1,800	-	-	-	1,800	-	1,800
向非控制性											
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24,500)	(24,500)
調整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172)	-	-	-	-	-	(89,607)	(89,779)	-	(89,779)
2012年中期股息 (附註7)	-	(25,793)	-	-	-	-	-	-	(25,793)	-	(25,793)
建議宣派2012年											
末期股息 (附註7)	-	(38,051)	-	-	-	-	-	38,051	-	-	-
2012年12月31日	<u>2</u>	<u>1,961,124</u>	<u>6,416</u>	<u>85,873</u>	<u>14,608</u>	<u>(88,022)</u>	<u>1,493,649</u>	<u>38,051</u>	<u>3,511,701</u>	<u>71,032</u>	<u>3,582,733</u>

續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人民幣) (經重列)	股份溢價 (千人民幣) (經重列)	股東出資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法定 公積金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匯兌準備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留存利潤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合計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非控制性 權益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總權益 (千人民幣) (經重列)
2011年1月1日	2	2,175,799	6,416	66,235	14,118	(32,255)	957,036	78,221	3,265,572	25,049	3,290,621
本年利潤	-	-	-	-	-	-	547,835	-	547,835	26,196	574,03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54,635)	-	-	(54,635)	-	(54,635)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54,635)	547,835	-	493,200	26,196	519,396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18,688	-	-	(18,688)	-	-	-	-
購買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4,159)	-	-	-	-	-	-	(4,159)	4,159	-
購股權行權	-	43,094	-	-	(6,474)	-	-	-	36,620	-	36,620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5,301	-	-	-	5,301	-	5,301
調整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	-	2,289	-	-	-	-	-	(78,221)	(75,932)	-	(75,932)
2011年中期股息 (附註7)	-	(65,536)	-	-	-	-	-	-	(65,536)	-	(65,536)
建議宣派2011年末期 股息 (附註7)	-	(89,607)	-	-	-	-	-	89,607	-	-	-
其他	-	1,283	-	-	-	-	-	-	1,283	-	1,283
2011年12月31日	2	2,063,163	6,416	84,923	12,945	(86,890)	1,486,183	89,607	3,656,349	55,404	3,711,753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和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即美元（「美元」）有所不同。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很大一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本集團主要錄得與支出現金類人民幣。因此，從美元到人民幣的呈列貨幣的變動顯示了本集團交易的相關可靠資料。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作調整，以取得與本年度的比較。從美元到人民幣的比較金額的呈列貨幣的變動及重列對本集團於呈列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交易及股息產生的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已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即使會導致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合計亦會歸屬至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首次採納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i>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所得稅 – 遞延稅項： <i>相關資產收回</i>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所產生的影響外，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要求額外披露已轉移但沒有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以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未終止確認的該等資產與相關負債之間的關係。此外，該修訂要求披露有關實體對終止確認的資產的持續參與，以使使用者能夠評估和這種參與相關的風險的性質。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首次採納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i>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i>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合併財務報表</i>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聯合安排</i>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i>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正案： <i>過渡指引</i>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修正案 – <i>投資實體</i>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允價值計量</i>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i>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i>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	<i>僱員福利</i>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i>獨立財務報表</i>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i>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修正案： <i>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i>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i> 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正案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與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信息。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於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的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披露。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影響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修正案。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0年10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以闡述金融負債（「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現行的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新增規定的大部分內容是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文內容，其中變動的部分主要是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權」）對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此等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由於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其餘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記錄在收益或損失，除非此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和負債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引起或增大會計收益或損失的不配比。但是，本次新增規定不涵蓋指定為公允價值選擇權項下的融資承諾及金融擔保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之前，國際會計準則39號對套期保值和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指引依然有效。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了應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和結構化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它包含了有關控制之新定義，此定義可用於判斷何種實體應納入綜合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來確定何種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中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核算部分，而且亦包含了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2號提出之問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且取消採用按比例合併的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選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涵蓋了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以往都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中。該準則亦引入了對於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2012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刪除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2012年10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一間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一間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以及於2012年6月及10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改變了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被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修正案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點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了「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012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改。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的修正案載列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a) 燈具產品分部：

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

(b) 光源產品分部：

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螢光光源、高強度放電（「HID」）光源、螢光光源、鹵鎢光源和發光二極管（「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及

(c) 照明電器分部：

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螢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毛利數據，具體如下。

	收入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燈具產品	1,940,435	2,148,782	456,036	544,653
光源產品	1,311,542	1,268,612	252,013	367,175
照明電器產品	294,059	380,604	53,298	62,258
合計	3,546,036	3,797,998	761,347	974,086
未分配的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9,858	150,4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4,092)	(241,280)
管理費用			(315,580)	(247,627)
其他費用			(231,429)	(7,062)
財務費用			(4,677)	(3,23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54	753
稅前利潤			116,481	626,123
所得稅支出			(67,937)	(52,092)
本年利潤			48,544	574,031

本報告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折舊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為122,780千人民幣，而2011年為98,050千人民幣。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6,422	20,370
對生產暫停、設備搬遷及安裝的補償	33,286	459
商標許可費	15,268	25,488
分銷佣金	6,430	51,280
銀行利息收入	19,751	20,760
其他利息收入	259	261
租金收入	2,176	3,069
其他	8,629	13,182
	<u>132,221</u>	<u>134,869</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11,034	11,059
搬遷中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3,986	–
銷售廢料	2,617	4,558
	<u>27,637</u>	<u>15,617</u>
	<u>159,858</u>	<u>150,486</u>

4.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4,144	1,352
其他利息支出	533	1,881
	<u>4,677</u>	<u>3,233</u>

5.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內的公司須根據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2011年：無）。

5. 所得稅支出 (續)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各附屬公司成立時有效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一定的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及其他優惠稅收政策(如高新技術企業與西部大開發企業稅收優惠)。下表列示適用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

	2012年	2011年
惠州雷士	25.0%	15.0%
重慶雷士	15.0%	7.5%
浙江雷士	25.0%	25.0%
江山菲普斯	15.0%	12.5%
漳浦菲普斯	25.0%	12.5%
三友	15.0%	15.0%
上海阿卡得	12.5%	12.5%
重慶實業	N/A*	N/A

* 截至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日，重慶實業尚未開始正常運營。

下表載列本報告年度內所得稅支出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即期－中國內地		
－當年支出	74,373	79,335
－以前年度補提／(超提)	236	(4,354)
遞延	(6,672)	(22,889)
本年度稅項支出合計	<u>67,937</u>	<u>52,092</u>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乘以稅前利潤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間的調節項目，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的調節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其他		合計	
	千人民幣	百分比	千人民幣	百分比	千人民幣	百分比
稅前利潤	<u>130,824</u>		<u>(14,343)</u>		<u>116,48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2,706	25.0	228	(1.6)	32,934	28.3
稅務豁免	(1,729)	(1.3)	—	—	(1,729)	(1.5)
地方政府制定的較低稅率	(33,120)	(25.3)	—	—	(33,120)	(28.4)
毋須課稅收入	(263)	(0.2)	—	—	(263)	(0.2)
不可扣稅支出	62,676	47.9	147	(1.0)	62,823	53.9
以前年度即期所得稅調整	246	0.2	(10)	0.1	236	0.2
稅率變動對期初						
遞延稅項的影響	<u>7,056</u>	<u>5.4</u>	<u>—</u>	<u>—</u>	<u>7,056</u>	<u>6.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u>67,572</u>	<u>51.7</u>	<u>365</u>	<u>(2.5)</u>	<u>67,937</u>	<u>58.4</u>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及當年已發行的3,150,396千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已發行的權利。攤薄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利潤計算。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所有具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基本每股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之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盈利：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u>8,416</u>	<u>547,83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股 股份數	2011年 千股 股份數 (經重列)
股份：		
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u>3,150,396</u>	<u>3,120,083</u>
攤薄效果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49,380</u>
	<u>3,150,396</u>	<u>3,169,463</u>

7. 股息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港仙 (2011年：2.5港仙)	<u>25,793</u>	<u>65,536</u>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5港仙 (2011年：3.5港仙)	<u>38,051</u>	<u>89,607</u>
	<u>63,844</u>	<u>155,143</u>

本年度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須在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8. 存貨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本報告年度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的存貨結餘概況以及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原材料	179,911	271,855
在製品	11,963	22,322
產成品	506,526	408,303
合計	<u>698,400</u>	<u>702,480</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91.8	75.0

(1) 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記金額為16,494千人民幣(2011年：11,678千人民幣)，其被記錄為合併損益報表中的銷售成本。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總額和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710,739	750,831
撥備	<u>(18,393)</u>	<u>(16,350)</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692,346	734,481
票據應收賬款	<u>126,544</u>	<u>150,393</u>
合計	<u>818,890</u>	<u>884,874</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89.5	79.2

(1)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等於年初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加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前)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續)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12月31日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3個月內	532,034	611,558
4至6個月	85,397	76,941
7至12個月	26,390	38,670
1年至2年	45,037	6,337
2年以上	3,488	975
	<u>692,346</u>	<u>734,481</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至12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我們尋求對未結清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下列載列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

	12月31日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6個月內	<u>126,544</u>	<u>150,393</u>

10. 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貿易應付賬款總額和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貿易應付賬款－第三方	404,561	368,420
貿易應付賬款－關聯方	27,045	17,361
合計	<u>431,606</u>	<u>385,781</u>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53.6	46.9

(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等於年初貿易應付賬款加上年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3個月內	376,469	371,361
4至6個月	11,548	10,952
7至12個月	26,494	538
1年至2年	16,109	652
2年以上	986	2,278
	<u>431,606</u>	<u>385,781</u>

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1. 計息貸款及借款

	12月31日					
	2012年 合約利率(%)	2012年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2011年 合約利率(%)	2011年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¹	5.488-5.880	2013年2月 －4月	80,000	4.525-7.015	2012年4月	39,451
銀行透支－無抵押 ²	基本利率*+2.30	按要求	<u>14,387</u>	基本利率*+2.10	按要求	<u>1,469</u>
合計			<u><u>94,387</u></u>			<u><u>40,920</u></u>

¹ 該銀行貸款包括按年利率5.600%計息的人民幣貸款20,000,000元、按年利率5.488%計息的人民幣貸款15,000,000元、按年利率5.824%計息的人民幣貸款25,000,000元及按年利率5.880%計息的人民幣貸款20,000,000元。

² 該銀行透支指英鎊透支工具。本集團的透支工具為2,200,000英鎊（2011年：2,200,000英鎊），於2013年4月到期覆核，其中1,416,000英鎊（2011年：151,000英鎊）於本報告期末已被使用。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計息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計息貸款為短期，計息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基本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12年全球經濟仍然處於危機之後的緩慢復蘇階段，世界經濟繼續負重前行。儘管下半年歐美等主要國家競相實行的量化寬鬆政策緩解了最緊迫的危機風險，但經濟下行的風險仍然很大，全球經濟步入一個充滿波動和低速增長的時期。

受因全球經濟疲軟導致的全球需求萎縮的影響以及在國內通貨膨脹及人工成本高漲的壓力下，中國經濟一枝獨秀的優勢有所削弱。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2012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降至7.8%，為1999年以來的最低增速。2012年中國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並採取了一系列的調控措施。這導致與照明行業關聯緊密的基礎建設投資大幅減少。2012年全國基礎建設投資36.48萬億元，增長率比2011年下降3.4%。另一與照明行業關聯緊密的房地產業的增長勢頭也被遏制。2012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長率比2011年下滑11.7%。

回顧2012年的照明市場，整個產業均受上述因素影響而增速較往年明顯放緩。2012年1至12月，中國照明電器行業累計生產電光源211.47億隻，同比增長1.5%（2011年增長率為4.0%）；累計生產燈具及照明裝置26.31億套（台、個），產量與去年同期相比未有變化（2011年增長率為6.4%）。（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然而，LED產業進一步快速發展。在政府的大力推動下，各種招標如火如荼，各項利好政策相繼出臺。2012年5月16日國務院常務會議討論通過了《國家基本公共服務體系「十二五」規劃》，決議安排財政補貼22億元支持推廣節能燈和LED燈。2012年7月11日科技部發佈的《半導體照明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中規劃產業目標明確指出：到2015年，LED產業規模達到5000億元，培育20至30家掌握核心技術、擁有較多自主知識產權、自主品牌的龍頭企業、扶持40至50家創新型高技術企業，建成50個「十城萬盞」試點示範城市和20個創新能力強、特色鮮明的產業化基地，完善產業鏈條，優化產業結構，提高市場佔有率，顯著提升半導體照明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業務回顧

2012年是本集團經歷的艱難的一年，調控政策下的基礎建設投資減少導致照明行業的增長放緩，無可避免地影響到本集團的銷售增長。而2012年年中管理層的變動，以及隨之發生的本集團位於重慶萬州和廣東惠州兩家工廠及本集團重慶辦事處的持續約兩周的罷工（「罷工」）和本集團36家一級經銷商暫停向本集團發放訂單（「訂單暫停」）（見本公司於2012年7月18日，2012年8月14日及2012年8月21日刊發之公告）更是造成業務一度中斷。經過2011年螢光粉價格的巨大起伏，雖然目前價格已趨於穩定，但仍較往年高出許多，且銷售價格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和新興產品的價格沖擊未能相應提高，導致本集團部份產品的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一定的衝擊。

在內憂外患的環境下，本集團通過持續不斷的渠道穩固和開發，提升雷士品牌價值度，注重產品研發，加強技術改造，把握政策潮流，努力創造競爭優勢。重建管理層後，我們迅速將工作重心投入到恢復生產供應和穩定客戶、經銷商方面，在隨後的幾個月裏加大市場投入力度，使經營性利潤迅速得到提高。

銷售及分銷

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保持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運營，不斷擴張銷售網絡，淨增加專賣店263家。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231家專賣店，專賣店覆蓋城市達到2,249個（省會城市31個，覆蓋率為100%；地級城市276個，覆蓋率為97.18%；縣級市或縣級城市1,285個，覆蓋率為65%；鄉鎮城市657個，覆蓋率為1.92%）。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鞏固現有專業工程客戶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在一二級市場逐步滲入LED產品銷售，深入挖掘三四級市場發展潛力，不斷擴大雷士專賣店面積、提高專賣店形象和經營品質。在連續兩年中標國家財政補貼高效照明產品項目後，2012年本集團再次中標2012年度財政補貼高效照明產品（節能燈）推廣項目和2012年度財政補貼半導體(LED)照明產品推廣項目，將提供約300萬隻節能照明產品和30萬隻LED照明產品。本報告年度內，受國內宏觀調控政策導致的需求萎縮以及罷工和訂單暫停等特殊事件導致的經營不穩定等影響，專業工程客戶銷售總額為184,630千人民幣，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銷售總額為316,330千人民幣，兩者合計比2011年減少約34.8%。

中國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給節能燈廠商供應節能燈管及配件。本報告年度內，受售價因主要原材料價格調整而波動以及LED概念的逐步滲透而導致的國內市場需求下降影響，銷售有所下降。

銷售及分銷 (續)

國際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推行以全面推廣雷士品牌為主，以為知名企業提供ODM/OEM服務為輔，逐步擴大海外市場份額的發展戰略。本報告年度內，英國雷士舉行經營場所擴建落成典禮，且其銷售的多款產品被應用到2012年奧運會的配套設施中。本報告年度內，國際品牌市場收入穩步增長，這主要得益於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及廣闊的銷售渠道及產品線配置。如在渠道開發上，本集團通過在卡塔爾、沙特、巴西、新西蘭等國家輸出管理員工的方式自行開發市場，在本報告年度內新開發9個專賣店。

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主要採用ODM形式進行銷售。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大客戶需求的穩定增長使該市場收入得以上升。

生產產能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分別位於廣東惠州、重慶萬州、浙江江山（兩處）和上海青浦的五大生產基地。各生產基地的產能情況詳見下表：

地點	燈具生產設備		光源生產設備		照明電器 生產設備
	廣東惠州	重慶萬州	浙江江山 ⁽¹⁾	浙江江山 ⁽²⁾	上海青浦
開始生產日期	1998年11月	2006年12月	1994年9月	2007年9月	2006年3月
於2012年12月31日 設計產能(支)	69,787,870	68,000,000	273,126,250	115,440,000	11,88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實際產量(支)	58,055,193	57,232,777	165,791,067	100,973,071	11,049,050
於2012年12月31日平均利用率	83.2%	84.2%	60.7%	87.5%	93.0%
統計口徑	8小時	8小時	12小時	8小時	8小時

附註：

(1) 主要生產節能燈管；

(2) 主要生產節能燈。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擁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專注於燈具產品的新產品設計研發）而另一個位於上海（專注於光源產品的節能技術研發和照明電器的研發）。

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研發項目的投入金額為70,029千人民幣，佔本集團收入的2.0%。本集團注重產品品質的提升，打造高水準研發團隊，並順應市場趨勢不斷推出新產品，特別是推出LED新產品。本集團於2012年成功研發了上百款產品，包括各種LED產品、照明燈具及電器產品。報告年度內，新申請專利56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79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達349人，其中惠州研發中心140人，上海研發中心74人，剩下人員分佈在其它各生產基地。

品牌推廣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品牌宣傳策略主要是提高雷士品牌的知名度，加強品牌集團化管控和建立完善的品牌管理體系，並借助LED發展契機，大力傳播LED發展戰略以及LED領域的發展創新，提升本集團在LED領域的影響力。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通過廣告投放、媒體報導、公關活動、參與國內外知名賽事組織等一系列活動保持雷士品牌的活力：譬如3月簽約成為「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華臺北奧運會官方合作夥伴」，並借助英國雷士廠址擴張及其多款產品被應用到倫敦奧運會配套設施中的機會，啟動倫敦奧運會行銷戰略；5月，簽約成為「2014年泰國亞洲沙灘運動會」照明產品及服務獨家供應商；7月和8月，組織實施了「光明行暑期陝西商洛愛心支教活動」和「光明行免費午餐湖北鶴峰照明改造」，踐行雷士企業社會責任，樹立雷士良好的公益形象；12月，中標2012年度財政補貼半導體(LED)照明產品推廣專案，聯手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開始了本集團在LED領域的戰略佈局。同時，雷士照明品牌也獲得了各界的廣泛認可，如在民用市場領域，榮獲人民網「民心家居品牌獎」；在專業市場領域，連續三年榮登「中國房地產開發商500強照明首選品牌」榜首，以及獲得「和訊財經風雲榜最佳品質建築部品企業獎」等，這使雷士照明品牌在大眾領域和專業領域的知名度與影響力均得以鞏固並持續提升。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3,546,036千人民幣，與同期比較下降6.6%。其中雷士品牌在中國銷售額與同期比較下降13.7%，主要受國內經濟增速放緩以及罷工和訂單暫停等特殊事件影響等。雷士品牌海外銷售額與同期比較增長17.0%，得益於雷士品牌海外市場佈局的穩步開展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英國雷士穩定增長的銷售業績。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增長率
燈具產品	1,940,435	2,148,782	-9.7%
光源產品	1,311,542	1,268,612	3.4%
照明電器產品	294,059	380,604	-22.7%
合計	3,546,036	3,797,998	-6.6%

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銷售下降9.7%，主要受宏觀調控政策影響，工程項目有所減少以及本集團經營出現的罷工和訂單暫停特殊事件的影響等；光源產品銷售增長3.4%，主要源於報告年度內大客戶需求增加；照明電器產品銷售下降22.7%，主要受全球經濟低迷以及傳統照明如鹵鎢類、電感類電器產品需求下降影響。

按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增長率
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1,817,786	2,046,755	-11.2%
光源產品	430,228	425,518	1.1%
照明電器產品	138,070	203,977	-32.3%
小計	2,386,084	2,676,250	-10.8%
非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122,649	102,027	20.2%
光源產品	881,314	843,094	4.5%
照明電器產品	155,989	176,627	-11.7%
小計	1,159,952	1,121,748	3.4%
合計	3,546,036	3,797,998	-6.6%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和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並列示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增長率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1,567,463	1,830,572	-14.4%
光源產品	782,293	892,868	-12.4%
照明電器產品	147,087	212,737	-30.9%
小計	2,496,843	2,936,177	-15.0%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372,972	318,210	17.2%
光源產品	529,249	375,744	40.9%
照明電器產品	146,972	167,867	-12.4%
小計	1,049,193	861,821	21.7%
合計	3,546,036	3,797,998	-6.6%

報告年度內，中國銷售收入下降15.0%，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下降13.7%；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下降20.7%。國際銷售收入增長21.7%，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17.0%；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23.7%。

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增長率
節能產品	2,309,034	2,298,522	0.5%
非節能產品	1,237,002	1,499,476	-17.5%
合計	3,546,036	3,797,998	-6.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以及電子元器件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佔收入比例 (%)
原材料	1,893,716	53.4%	1,945,189	51.2%
外包生產成本	365,884	10.3%	427,000	11.2%
勞工成本	333,177	9.4%	294,994	7.8%
間接費用	191,912	5.4%	156,729	4.1%
銷售成本合計	2,784,689	78.5%	2,823,912	74.4%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降低1.4%，主要反映了產品銷售額的下降。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4.4%升至78.5%，相應地毛利率從25.6%降到21.5%，主要是產品結構變動、人工成本上升及產能利用率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報告年度內，實現銷售毛利為761,347千人民幣，與同期比較下降21.8%，主要反映了銷量的下降及成本的提高。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毛利及毛利率 (續)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 (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 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燈具產品	456,036	23.5%	544,653	25.3%
光源產品	252,013	19.2%	367,175	28.9%
照明電器產品	53,298	18.1%	62,258	16.4%
合計	<u>761,347</u>	<u>21.5%</u>	<u>974,086</u>	<u>25.6%</u>

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16.3%，至456,036千人民幣，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1.8%至23.5%；光源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31.4%，至252,013千人民幣，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9.7%至19.2%。燈具產品及光源產品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受期初高成本庫存，產能利用率下降以及售價和產品結構變動的影響。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14.4%，至53,298千人民幣，其毛利率較同期上升1.7%至18.1%，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大宗商品價格趨穩，加強技術改造及改善生產管理等綜合影響所致。

(ii) 下表載列雷士品牌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雷士品牌	575,751	24.1%	722,533	27.0%
非雷士品牌	185,596	16.0%	251,553	22.4%
合計	<u>761,347</u>	<u>21.5%</u>	<u>974,086</u>	<u>25.6%</u>

報告年度內，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20.3%，達575,751千人民幣，而毛利率較同期下降2.9%；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26.2%，至185,596千人民幣，毛利率較同期下降6.4%，主要是受部份光源產品售價隨螢光粉價格回落而下調但期初成本仍較高，人工成本上漲，開工率不足導致的單位製造費用的提高等因素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續)

(iii) 下表載列按中國銷售和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365,719	23.3%	465,375	25.4%
光源產品	151,704	19.4%	291,960	32.7%
照明電器產品	28,487	19.4%	41,564	19.5%
小計	545,910	21.9%	798,899	27.2%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90,317	24.2%	79,278	24.9%
光源產品	100,309	19.0%	75,215	20.0%
照明電器產品	24,811	16.9%	20,694	12.3%
小計	215,437	20.5%	175,187	20.3%
合計	761,347	21.5%	974,086	25.6%

報告年度內，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31.7%，至545,910千人民幣；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24.3%，至501,978千人民幣，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67.7%，至43,932千人民幣。

報告年度內，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23.0%，達215,437千人民幣；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23.6%，達73,773千人民幣，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22.7%，達141,664千人民幣。

毛利及毛利率 (續)

(iv) 下表載列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節能產品	501,265	21.7%	636,458	27.7%
CFL燈管	26,097	8.1%	116,077	27.4%
T4/T5 支架	203,545	31.6%	252,565	33.2%
緊湊型螢光光源 (CFL)	162,136	20.4%	184,397	28.4%
電子鎮流器	25,383	13.8%	22,974	11.2%
HID光源	22,965	58.2%	23,462	48.9%
螢光光源	16,425	21.3%	17,194	21.9%
LED產品	44,714	18.0%	19,789	14.9%
非節能產品	260,082	21.0%	337,628	22.5%
總毛利	761,347	21.5%	974,086	25.6%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節能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下降6.0%至21.7%，其中CFL燈管以及銷量較大的T4/T5 支架和緊湊型螢光光源(CFL)等產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產能利用率下降和受人工成本上漲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分銷佣金、銷售廢料、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15頁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我們收到各種政府補助，以刺激外銷、科技研發，擴大節能燈產能以及補贖生產停工、機器搬遷及安裝，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有限的中國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並收取被許可人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三作為商標許可費。此外，我們還因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我們許可持有人的照明產品而取得分銷佣金，而我們對其來自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收入收取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的分銷佣金。從2012年4月份開始，我們停止提供分銷網絡，故不再收取分銷佣金。報告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增長6.2%，至159,858千人民幣，該增長主要是將世通搬遷政府補貼計入當年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保險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增長5.3%，達254,092千人民幣。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上升至2012年同期的7.2%，該增長主要反映增加銷售人員及人工成本的上調。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壞賬撥備、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辦公費用、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增長27.4%，達315,580千人民幣，該增長主要是因對部分應收及預付款項計提壞賬撥備以及諮詢費和人工費的上升。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

就與吳長江先生有關連的人士計入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的撥備總額30,095千人民幣，為本業績公告日期的未償還款項的總額。我們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14日的公告提供該等人士的資料，董事會將考慮採取恰當的行動收回該等款項。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資產減值損失、出售物業、廠房、設備項目及呆廢料的損失以及捐贈支出。報告年度內，我們的其他費用較同期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2008年8月29日本集團收購世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造成的減值損失達221,997千人民幣。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項反映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綿陽雷磁中享有的淨利潤份額。

所得稅支出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較同期增加30.4%，達67,937千人民幣。我們所得稅支出的增加主要是部分附屬公司優惠利率到期及稅率較高的附屬公司盈利上升所致。

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

由於上述因素，報告年度內，我們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為盈利48,544千人民幣。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報告年度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1,132千人民幣，此收入主要是因以外幣計價的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得。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報告年度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為8,416千人民幣。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

報告年度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為40,128千人民幣。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ii)短期銀行貸款，及(iii)僱員行使股票期權所得資金。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9,169	156,6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035)	(511,2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3,054)	(67,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7,080	(421,8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012	1,210,40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52	(2,5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744	786,012
銀行透支	(14,387)	(1,469)
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0,357</u>	<u>784,543</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有關經營活動的貨款、費用及開支。

本報告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達619,169千人民幣，營運資金變化前現金流為402,969千人民幣。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增加8,848千人民幣；(i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126,344千人民幣；(iii)已付所得稅69,913千人民幣；(iv)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09,053千人民幣；及(v)收到政府補助59,564千人民幣。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及用於短期存款的投資。本報告年度，我們在投資活動中所用的淨現金達59,035千人民幣，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的增加合計178,014千人民幣和處置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收入3千人民幣；該等支出部分被利息收入19,418千人民幣及短期存款減少99,278千人民幣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行使購股權所得賬款和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賬款。我們在融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包括用於支付股息、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回購股份。

本報告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達133,054千人民幣。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回購股份39,009千人民幣，(ii)向非控制性股東支付股息24,500千人民幣；(iii)支付股息118,955千人民幣；及(iv)支付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114,028千人民幣。該等支出部份被新增銀行貸款162,589千人民幣及行使購股權所得849千人民幣所抵銷。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流動資產		
存貨	698,400	702,48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818,890	884,87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4,005	190,424
其他流動資產	16,079	9,301
短期存款	379,233	478,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744	786,012
	3,221,351	3,051,670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7,606	17,606
流動資產小計	3,238,957	3,069,2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31,606	385,78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2,523	223,769
計息貸款及借款	94,387	40,920
政府補助	6,208	109,690
應付所得稅	24,975	20,279
流動負債小計	839,699	780,439
淨流動資產	2,399,258	2,288,837

於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2,399,258千人民幣和2,288,837千人民幣，流動比率分別為3.86和3.93。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以及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行中獲得資金淨額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12月31日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計息貸款及借款	<u>94,387</u>	<u>40,920</u>
債務合計	94,387	40,920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u>(1,593,977)</u>	<u>(1,264,591)</u>
淨債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511,701</u>	<u>3,656,349</u>
資本負債比率	-	-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於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以及僱員行使購股權取得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的支出。本報告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為182,411千人民幣，主要包括(i)廠房投入40,475千人民幣，主要為惠州雷士第5期廠房完工及三友新工業園辦公樓建設；及(ii)機器設備投入118,371千人民幣，主要用於增加生產線、非生產設備、模具及技術改造的投入。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4,695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作為發行信用證的擔保或作為產品品質及履行合約義務的擔保。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有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構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和資本投入的資本承諾為180,043千人民幣。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72	54,476
已授權，但未訂合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721	141,186
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	50	60
合資公司的資本投入	—	24,500
合計	<u>180,043</u>	<u>220,222</u>

除了上述資本承諾以外，於本報告年度末，有以下的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

我們簽訂了一些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擁有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額。

	12月31日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一年以內	10,925	8,845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361	13,923
五年以上	—	1,455
合計	<u>23,286</u>	<u>24,223</u>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本報告年度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擁有之日後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2年 千人民幣	2011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一年以內	2,881	2,146
第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743	826
合計	<u>4,624</u>	<u>2,972</u>

未來展望

經歷了2012年的考驗後，本集團已衝破局限，在原有優勢的基礎上，建立起穩固的專業管理層團隊，朝著世界級照明企業邁進一大步。新的領導班子凝聚行業精英，將秉承集團一貫的業務策略，繼續推進渠道下沉、拓展海外市場、鑽研LED應用技術，為集團重塑一個更專業更鮮明的企業形象。本集團將在2013年重新起步。

雖然預計歐洲經濟在短期內仍將處於不明朗的情況，中國政府對2013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預測也在7.5%左右，較2012年的增長幅度有所放緩，但令人鼓舞的是，去年中央政府陸續推出切實有效的補貼政策扶持節能照明行業，點亮行業穩步前行的導航燈。在此背景下，管理層對2013年集團的業務增長保持謹慎樂觀，並為集團定下穩市場、控品質以及整合上下游資源的三大目標。具體來說，集團的措施將落實在以下三方面。

國內及海外雙線發展穩固市場基礎

在國內市場，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區域擴展銷售網絡，擴大雷士照明的品牌滲透至縣級市及鄉鎮城市，提升覆蓋率。重點發展地區包括江蘇、浙江、廣東、山東、湖北、湖南、江西、福建、河北及重慶等。同時，集團計劃在一、二級城市設立LED專賣店，在三、四級城市新增600家銷售網點，並在五金渠道新增1,000家五金及同城分銷網點，加大流通類產品的銷售量。另外也將拓展其它新興渠道，發展電子商務和引進EMC模式。

在海外市場，隨著英國雷士的經營場所在2012年內落成，集團期望可借此進一步擴大在英國的銷售網絡。同時，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合併來提升專賣店及辦事處數量，擴大業務版圖。集團2013年的重點開發地區包括印度、巴西、沙特、阿聯酋、越南、羅馬尼亞、蒙古、俄羅斯及美國，並會派駐人員到部份市場協助經銷商。

研發及技術並駕齊驅嚴控產品質量

隨著政府淘汰白熾燈的計劃逐步實行，中國照明行業的節能產品迎來巨大商機。LED作為節能照明的先驅，長遠將迎來發展的「黃金時代」。集團將在2013年重點推廣LED產品，投入更多資源，加強研發創新及技術改造，以擁有卓越質量的新產品穩步佔領LED市場份額。我們有信心實現在2015年將LED的收入佔比提升到50%的目標。

上游及下游兩端延伸整合行業資源

長遠來看，行業資源整合將為照明企業提升整體競爭力，本集團也將繼續深化相關部署。2012年，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決定入股本公司，開啟了雙方長遠合作之門，令集團得以掌握產業中上游的技術、產品資源，實現LED照明領域的產業升級。相信集團與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將陸續展開。配合集團早前引入的投資者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雙方的合作項目正在積極規劃中，未來將共享下游資源，整合優勢。

集團也將繼續貫徹體育營銷的策略方針，令雷士照明的品牌在各大體育盛事亮相。集團將成為「2013年天津東亞運動會」及「2013年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的照明及服務獨家供應商，並作為供應商參與「韓國仁川2014年第17屆亞運會」及「2014年泰國第四屆亞洲沙灘運動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專業的管理團隊將繼續以「創世界品牌，爭行業第一」為目標，努力打造雷士品牌，成為令中國人驕傲的民族照明企業。

兼併、收購及投資

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外匯訂立對沖安排，並且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尚未簽訂過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但我們提高了某些主要原材料的庫存以保證足夠的供應。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和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

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2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為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間因國際銷售產生的最高可達90%的不可收回賬款投保，不可收回賬款最高賠償金額為3,000萬美元。目前國內銷售的保險合同正在續簽中。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折合約人民幣0.012元）予於2013年7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128,448,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額大約為46,927,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8,051,000元）（含稅）。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13年7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僱員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9,767名（2011年12月31日：9,868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審核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每股股價1.38港元至1.90港元購回合計30,065,000股股票，其代價總額合計約47,478,765港元。所購回股份已經在2012年12月份全部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削減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所支付之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認為，此乃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方法，而向股東退回大部分盈餘資金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的 股份數量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付出總額 港幣
2012年9月	21,532,000	1.60	1.38	31,372,243
2012年10月	<u>8,533,000</u>	1.90	1.80	<u>16,106,522</u>
	<u><u>30,065,000</u></u>			<u><u>47,478,765</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2011年年末，聯交所修訂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後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修訂內容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董事認為，本報告年度內，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修訂前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除外；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全面遵守了修訂後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由於吳長江先生在2012年5月24日之前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然而，吳長江先生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辭任董事會所有委員會職務。自此，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而守則第A.2.1條之規定亦已遵守。吳長江先生辭任後，閻焱先生即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而張開鵬先生即接替吳長江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至2012年11月25日，張開鵬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吳長江先生亦自2013年1月11日起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目前本公司董事長由閻焱先生擔任，而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則由吳長江先生擔任。

另外，於本報告年度內，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和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2年8月9日及2012年8月29日起生效，故均不再是提名委員會成員。他們的辭任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期後，董事會已委任戎子江先生和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2年11月8日及2012年11月28日起生效，而戎子江先生亦已加入提名委員會，自此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閻焱先生因事離港未能出席於2012年6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導致公司未能遵從守規E.1.2條之要求。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在本報告年度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新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2年3月26日被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報告年度內，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和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2年8月9日及2012年8月29日起生效，故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和主席。他們的辭任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和第3.21條規定。期後，董事會已委任戎子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11月8日起生效；委任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2年11月28日起生效，自此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和第3.21條規定。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錦燧先生、戎子江先生和李港衛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了本報告年度的末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新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2年3月26日被採納。其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於本報告年度內，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和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2年8月9日及2012年8月29日起生效，故不再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他們的辭任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期後，董事會已委任戎子江先生和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2年11月8日及2012年11月28日起生效，而他們亦已加入薪酬委員會，自此

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另外，王錦燧先生亦於2012年11月8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閻焱先生、朱海先生、王錦燧先生、戎子江先生和李港衛先生。王錦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3月26日批准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本報告年度內，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和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2年8月9日及2012年8月29日起生效，故均不再是提名委員會成員。他們的辭任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期後，董事會已委任戎子江先生和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2年11月8日及2012年11月28日起生效，而戎子江先生亦已加入提名委員會，自此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另外，王錦燧先生亦於2012年11月8日辭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他將繼續留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和平先生、王錦燧先生和戎子江先生。戎子江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自2012年1月1日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任免及變更資料如下：

吳長江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2012年5月24日起生效。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9日起生效。

許明茵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24日起生效。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29日起生效。

戎子江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1月8日起生效。

李港衛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1月28日起生效。

王冬雷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11日起生效。

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自2012年5月11日起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8日起擔任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1月10日起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所擔任董事的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私有化，自2012年10月31日從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中國照明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名譽理事長。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末期報告

本集團的本報告年度的經審計的末期業績將載於年度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了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致謝

本人僅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報告年度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慶實業」 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起，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同期」	是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MC模式」	EMC模式，即合同能源管理，是用減少的能源費用來支付節能項目全部成本的節能投資方式。這種模式允許用戶使用未來的節能收益為工廠和設備升級，降低目前的運行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節能照明產品」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界定，中國節能照明產品通常包括緊湊型螢光光源、螢光光源及支撐燈具外殼、LED光源、HID光源及電子鎮流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標準以《高效照明產品推廣財政補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標準為基礎，與中國品質認證中心清單一致。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雷磁」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EM」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客戶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
「專業工程客戶」	專業工程客戶主要是針對鐵路、公路、機場、地鐵、隧道、橋樑、市政亮化、節能改造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等專業工程項目。
「報告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雷士」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48%的股權。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 (原名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世通」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焱

香港，201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戎子江
李港衛